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657號

聲 請 人 簡廷安

相 對 人 琬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宥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9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4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8,77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

